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申請表

六年 班 姓名：	編號：
總得分：	排序：
(一) 競賽項目 累計得分：	
(二) 善行義舉項目 累計得分：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一) 競賽項目：

A 藝能類：表演藝術、音樂、美術、語文。

B 健康體育類：潔牙、運動項目、棋藝（腦力競賽）。

C 科學與創作類：科展、資訊、發明。

填寫說明：每一個類別的每一個年級提報「最高成績」證明即可。

單項比賽	學年度最高等級比賽名稱	名次	積分	單項累計得分	審核
A. 表演藝術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A. 音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A. 美術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A. 語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B. 運動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B. 潔牙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C. 科展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C. 資訊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C. 發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一) 競賽項目		累計得分：			

(二) 善行義舉項目：

D 社團服務社會活動 E 敬師孝親 F 助人義行
G 社會或學校服務 H 其他有具體事實者

類別	名稱		次 (需提證明)	積分	單項累計得分	審核
D. 社團服務 社會活動 每學期 2 分						
E. 敬師孝親						
F. 助人義行						
G. 社會或學校服務	累積時數滿 10 小時(每次 1 分) 上限 6 分					
H. 其他有具體事實者	模範生(每次 3 分)					
	禮儀楷模(每次 3 分)					
	孝親楷模(每次 3 分)					
	雨農之星(每次 1 分)					
	榮譽狀(每次 1 分)					
	智慧 銀行 上限 6 分	小博士(3 分)				
		小碩士(2 分)				
		小學士(1 分)				
	雨農閱冠王(每次 2 分)					
	擔任 伴奏 助人 獲獎	全國賽(每次 5 分)				
		北市賽(每次 3 分)				
		分區賽(每次 2 分)				
(二) 善行義舉項目				累計得分：		